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20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朴素至纯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公司35,776,7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5%）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信托”），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，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3月17日，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日起的24个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,553,48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.50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。朴素至纯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1,553,484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朴素至纯本次质押系为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朴素资本”）融资提供担保，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朴素资本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很强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管理费收入、股东出资及借款等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控股股东承诺前述融资担保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1 日